

公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现就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 旭

毛美英

肖 燕

2022年10月26日